

# 第一章 家庭教育学是怎样 的一门科学

## ( 绪 论 )

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样，也是一种基本的教育形式（或形态），是一个国家整个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儿童、青少年接受影响、教育和训练的基本途径之一。家庭教育对人们一生中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历来受到重视。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区别于其他一切社会的家庭教育，是一种崭新的先进的教育形式，最能充分发挥它的教育职能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国的家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职能作用，开创我国家庭教育的新局面，使我国的家庭教育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我们必须大力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探索、揭示家庭教育的客观规律，逐步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家庭教育科学体系。这是社会的要求，时代的要求，是广大家长、教师 and 一切关心家庭教育的人们共同的强烈的愿望。编写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家庭教育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迫切而又光荣的任务，我们应当努力去完成这一任务。

## 第一节 什么是家庭教育

### 一、什么是家庭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是一种社会群体，但是和其他社会群体不同，它不是社会中人们任意的结合，不是由于单纯的政治目的、经济目的、学术研究目的或文化娱乐目的的结合，而是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最微小的细胞。

家庭这个社会群体有许多特点：

第一，家庭是社会上所有社会群体中最普遍的团体，每个人都不能和家庭无关。即使是孤儿，也总是由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家庭所诞生。即使是“单身者”，也是由家庭派生或游离出来的。而且，任何一个人的一生的发展趋势，都总是要组织家庭的。

第二，其他的社会团体一般只能满足人们的某一个方面的需要，或是物质的，或是精神的，或是政治的，或是文化娱乐的。而家庭则是能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到消费，几乎无所不包。

第三，它是人类生存过程中最早的一种生活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最深，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不受家庭的影响，身心上不打上家庭的“烙印”。

第四，在社会上所有的社会团体中，它是规模最小的。只要是男女两个人，就可以组成家庭。当然，还有所谓的“一人之家”，如孤老、单身者等，但这不是正常意义上的家庭。

第五，这个团体组织是最亲密的团体。夫妻间有爱情关系；父母和子女、兄弟姐妹之间有天然的血统关系；家庭成员之间有志同道合的关系；还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真可以说是“千丝万缕”“血

肉相连”。所以，有些人常常用“我们是自家人”“是一家人”来形容关系之亲密程度。

第六，家庭在“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的生产）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担负起了人类传宗接代的任务，使人类得以延续，社会生活不致中断。人口的生产只有家庭才能承担，其他任何社会团体都不能承担。

第七，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家庭供给其他各个社会组织以人，对人施加教育和影响，使人有愉快的情绪和充沛的精力。家庭往往是人们思想、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爱厂如家”“以厂为家”“保家卫国”的说法，都说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实际上也是提高每个家庭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八，家庭对其成员的要求比其他任何团体要迫切。“望子成龙”“发家致富”“妻以夫贵”“母以子贵”“株连全家”这些说法都说明了家庭对家庭成员的要求之迫切程度。

第九，家庭受社会风俗、习惯、法律、道德的影响比其他团体多得多。这是因为家庭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之密切，也因为人们在家庭中往往是以一种自然形态出现的，不带有什假象。社会意识形态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社会向前发展了，旧的社会意识形态往往还存在着，这在家庭里表现得更为明显、突出、顽固。

第十，家庭是长久的，但是从各个家庭的结合讲，又都是暂时的。男女青年双方，从二十多岁结婚，到七八十岁死亡，这个家庭只不过维持五六十年。当然，子孙还在延续，但子孙辈的家庭毕竟是另一种家庭了。况且，即使在这五六十年之中，家庭的代际关系也在起变化，子女从小到大，往往在家庭中由从属地位，上升到主导地位。家庭还是这个家庭，但代际关系变化了。在当今社会，家庭规模呈小型化发展趋势，青年结婚后立刻同父母分居，使得家庭的发展和变化更大、更快了。

家庭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产生的。家庭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家庭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承担着众多的社会职能。教育是家庭的重要职能之一。

## 二、什么是家庭教育

要弄清什么是家庭教育，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教育。

我国东汉时期的经学家、文字学家许慎，在他所著的《说文解字》一书中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①“育，养子使作善也。”按照许慎的解释，就是说年长的人对年幼的人施加影响，年幼的人跟着学，把年幼的人培养造就成年长者所希望的那样的人，这就是“教育”。这种说法，是从字面上解释“教育”的含义。但这只是对教育活动的一种描述，并没有揭示教育的本质属性。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独具的，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广泛地说，凡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不论是有组织的还是无组织的，系统的或零散的，都是教育。学校教育是由学校这种专门教育机关实施的有组织的、系统的教育；社会教育是指家庭和学校以外的社会所实施的无组织的、零散的教育。

在过去，像许慎从字面上所解释的“教育”，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教育不仅仅是“上”对“下”的一种影响，“下”对“上”实施的影响也是教育。“育”也不是单指指的“父母对子女”的养育。人与人之间相互施加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影响，都可以称为教育。

什么是家庭教育呢？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影印版，第 69 页。  
同上，第 310 页。

按照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

其实，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如前所说，凡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都是教育。在家庭里，不论是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长者对幼者，幼者对长者，同辈人对同辈人，一切有目的有意识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

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对子女实施教育，长者对幼者实施教育；同时，子女对父母，幼者对长者，也通过一定的方式实施教育。比如，子女规劝父母，幼者向长者提出建议，等等。这种活动和现象是时有发生。不论是在现代的家庭里，还是在古代的家庭里，都有这种事实。只是长期以来，家庭里的尊卑长幼、等级名分观念，使得做父母的和年长者，不承认这种事实罢了。有的家长，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和威信，也是碍于家长的面子，明明知道子女或幼者的规劝、建议是有道理的，可取的，也不接受，甚至无理压制。但是，这也不能不说这是在实施教育。

我们一般所说的家庭教育，是狭义的家庭教育。我们在这本书里所要研究、探讨的家庭教育，就是父母对子女、年长者对年幼者实施的教育，重点是对儿童、青少年实施的教育。

### 三、家庭教育的性质

所谓家庭教育的性质，是指家庭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根本属性。我们要探索家庭教育的规律，首先必须了解家庭教育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具有哪些根本属性。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比较，究竟具有哪些独特的根本属性，这是我们首先必须要

了解的一个问题。

### 第一，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来看，教育大体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共教育，一是私人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仅仅是教育和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不存在血缘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不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切身利益，也不是按照教育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去实施。这种教育就是公共教育。例如，当代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而家庭教育则是在父母子女之间、家庭的年长者与年幼者之间进行的一种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不仅仅是一种教育与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而首先是具有血缘关系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愿望和利益，如何进行教育、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最终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主要是取决于教育者个人的意志。所以说，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家庭从它产生到现在，经历了血缘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三种形态家庭演变的过程。血缘家庭和对偶家庭是公共家庭，夫妻关系不稳定，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生身父母不能独立抚养和教育自己的子女，只能由大家庭的老年人共同抚养，实行公共教育。只是到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出现以后，子女才能确认生身父母，父母也才能确认自己的子女。父母亲自抚养、教育自己的子女，其目的是为了使子女能继承自己的家产和家业；对子女实施什么样的教育，最后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都取决于父母的意志。只是到了这时，家庭教育才由公共教育转变为私人教育。

我们说，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并不是说家庭教育孤立于社会之外，跟社会生活相隔绝。恰恰相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缩影，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肯定要通过种种渠道渗透到家庭生活来，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家庭教育都

带有那个社会和那个时代的鲜明烙印，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适应时代的需要。我们之所以强调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主要是说社会和其他人不能对家庭教育进行直接的行政的干预，只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渗透和引导施加影响，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

## 第二，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

从教育过程实施的组织形式来看，教育大体可以分为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两大类。

所谓正规教育，是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实施的教育。正规教育一般有受过专门训练、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教育能力，经考核合格，由国家或教育行政部门任命或聘任的专职教育工作者；有相对稳定的、按一定年龄和文化知识水平组织起来的教育对象；有按照国家意志制定的教育教学大纲、教育教学计划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教学内容与教材；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组织形式；教育教学工作有系统、有秩序、有要求、有检查、有考核、有评估、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例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种非正规教育。它虽然有一定的目的，但不是有组织、有领导、有严密计划的教育。家庭教育中的教育者，一般都没有经过教育方面的专门训练，也不具备专门的教育知识和能力；教育者资格的取得，不用进行考核，也不需由谁任用，只要生育了子女，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子女的教育者；教育内容没有统一的要求，没有带有法律性质的教育教学大纲、计划、内容和教材；究竟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训练，如何进行教育和训练，要把子女培养造就成什么样的人，主要取决于家长的意志，社会和其他人无权进行直接的行政的干预；进行教育和训练，没有固定的模式，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一般都是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实施的，并且往往是家长认为应该进行什么教育和训练，就怎样教育和训练，模式、时间、地点、场合都由家长自主选定。

我们强调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主要是说明家庭教育和家庭

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是寓教育于家庭日常生活之中。实施家庭教育不能脱离家庭日常生活，不要照搬正规化教育的模式，防止“家庭教育学校化”。作为非正规教育，有其特有的优势，诸如教育训练内容的丰富多样，教育方式方法和模式的灵活机动，教育训练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教育活动的形象生动，等等，家长应注意发挥这些优势。

### 第三，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

从教育过程连续实施的时间长短来说，可以分为阶段教育和终身教育。

系统的学校教育虽然要连续实施相当长的时间，但人们接受学校教育，还只是人生整个历程中的一个阶段。至于各个等级的学校教育，实施的时间更为短暂。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继续教育”或“终生教育”，作为正规教育，也只是断断续续地接受。

家庭教育则与此不同。从人们呱呱落地一出生，甚至从未出生时就开始接受教育（胎教）。从出生到入学之前，儿童主要的生活场所是家庭，每天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一般儿童主要接受的是家庭教育。入学以后，每天仍有大约三分之二的时光生活在家庭里，在父母身边活动，接受着父母或其他长辈的影响和教育。离开学校进入社会生活，家长的教育仍继续进行，只是教育的侧重点与以前有所不同罢了。在学龄前和学龄期，家长对子女进行的教育，多是行为规范、智力开发、文化学习、思想品德和身体保健等方面的，而成年之后，则是为人处世、就业选择、工作态度、恋爱、婚姻，以及成家、夫妻关系、养育子女等方面的教育。在国外有些国家，当子女年满 18 岁以后，家长就不再承担抚养的责任，但教育的责任并没有完全放弃，只是在教育的侧重点与方式方法上有所变化。在我国，做父母的对子女的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即或是子女已到壮年，以至于老年，都继续负责，一直延续到离开人世。像父母临终前留下的遗嘱，对子女来说，也是家庭教育，教育作用延续

的时间还相当长。

我们强调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目的是要做子女或晚辈的，应尊重并注意听取父母和长辈的教育；做父母或长辈的，要切实负起教育子女或晚辈的责任，不能借故推卸。当然，就整个家庭教育过程来说，也是有重点的。家庭教育的重点阶段是子女从出生一直到成年，即身心发展未成熟以前，称之为“未成年”阶段。我们这部书所探讨的家庭教育，就是对未成年这一阶段所实施的家庭教育。

## 第二节 什么是家庭教育学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任务，都有它特定的研究领域。也正是由于每一门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任务和研究范围，它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家庭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在家庭范围内实施的教育活动。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不同的教育形式，所研究的对象不同。学校教育学研究的对象是在学校范围内实施的教育活动。社会教育学研究的对象是在社会生活中实施的教育活动。按理说，家庭教育学应当把以全体家庭成员为教育对象的教育活动作为研究对象。但是，由于家庭成员的年龄、经历、经验、知识、能力不同，在家庭生活所处的地位和所负的责任不同，家庭里的主要教育活动是父母对子女、年长者对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因此，家庭教育学的主要对象是由家长（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活动。

家庭教育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从教育科学的角度讲，教育学分为学校教育学、社会教育学和家庭教育学。家庭教育学是教育学的的一个分支。从家庭社会学的角度说，家庭有生产、生活、休闲、赡养、教育、生育等功能，家庭功能学分为家庭经济学、家庭政治学、

家庭生活学、生育学和家庭教育学。家庭教育学又是家庭社会学的一个分支。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是广泛的。家长要负责子女的身体保健，智力发展和文化学习，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的培养训练，审美教育和劳动教育，以及独立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训练等等。众多的教育任务和内容，决定了家庭教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

家庭教育是一种教育形式，是培养人的活动。研究家庭教育科学要运用教育学的理论，从教育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家庭教育是在父母和子女、年长者和年幼者之间进行的一种教育，双方是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教育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研究家庭教育科学又要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家庭教育实施的过程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身心变化的过程，家庭教育工作必须符合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研究家庭教育科学又必须运用心理学和生理学的理论，从心理学和生理学的角度去研究。父母教育子女，年长者教育年幼者，这是一种社会义务，它既是一种道德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研究家庭教育科学还要运用伦理学、法律学的理论，从伦理学和法律学的角度去研究。总之，家庭教育学的研究是一种综合性的科学研究。

家庭教育学的任务是揭示家庭教育的一般规律。所谓规律是指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就是要揭示家庭教育过程同其他有关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

家庭教育的实施和发展过程，不是孤立的，而是要受多种有关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的。这种影响和制约就是联系。家庭教育的实施过程，要受多种有关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诸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家庭的结构、规模、经历、经济状况，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的社会地位，家庭所处的时代和环境等等。这些因素影响和决定

家庭教育的实施、效果和成败。我们研究家庭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和改善家庭教育，实现家庭教育科学化，提高家庭教育的效率，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职能作用。因此，家庭教育学应当探索各种有关因素是如何与家庭教育过程发生联系的，是如何发挥影响和制约作用的，怎样改善这些有关因素才能对家庭教育发挥积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家庭教育学研究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要研究家庭教育与受教育者个体发展的关系，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关系，与学校教育的关系，与家长（即教育者）的关系，与家庭结构、规模、经历、经济、文化、政治以及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关系，与家庭的社会地位、所处的时代和环境的关系，与家庭教育原则、方式方法、教育目的、任务以及内容的关系，与受教育者的数量、年龄特征、个性特征、智力和品德发展状况的关系，等等。这样，家庭教育学便形成了包括家庭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家庭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家庭教育的特点，影响家庭教育的诸因素，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家庭教育的教养态度，教育方式方法，教育艺术，家长的修养，家庭教育的指导，独生子女教育，特殊儿童青少年家庭教育，以及新的历史时期的家庭教育等内容在内的理论体系。在这个理论体系中，既有对家庭教育的宏观研究，又有对家庭教育的微观研究；既有对家庭教育一般规律的研究，又有对特殊家庭教育发展规律的研究；既有对家庭教育理论的论述，又有对家庭教育实际操作技能的探索。

对于教育学来说，家庭教育学是教育学的的一个分支；对于家庭社会学来说，家庭教育学又是家庭功能学的一个分支。与此同时，家庭教育学对家庭教育具体实施的过程来说，又是一个概论，即对家庭教育具体过程发展规律的概括论述。继续深入研究家庭教育过程和规律，家庭教育学还应有许多分支。从教育对象的年龄阶段来划分，可以分为学龄前儿童家庭教育学、小学生家庭教育学、中学生家庭教育学和成年人家庭教育学。从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划分，可

以分为家庭体育、家庭德育、家庭智育、家庭劳动教育、家庭美育等。从教育对象的不同情况来划分，可以分为独生子女教育、超常儿童家庭教育、低常儿童家庭教育、品德不良子女家庭教育、残疾儿童家庭教育。从家庭结构划分，可以分为完全家庭、单亲家庭、再建家庭的家庭教育等。研究家庭教育和政治经济的关系，从纵的方向研究有家庭教育发展史和家庭教育思想发展史；从横的方向研究，可以进行中外家庭教育比较研究。

### 第三节 家庭教育学的发展过程

家庭教育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崭新的科学。说它古老，是因为家庭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组织形式。从它产生以来，人们就从事家庭教育实践，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并不断有所变化和发展。说它崭新，是说人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探索家庭教育的客观规律，为时还不长。在我国，家庭教育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可以说正处于开始阶段。

家庭教育科学的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是从文字产生以后才出现的，那时已是阶级社会了。起初，家庭教育科学并没有以一种独立的学科体系存在，只是作为一种教育思想观点存在，并且是同哲学、政治、伦理乃至宗教等思想融合在一起。在古代，没有专门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的思想家、教育家，但却有许多思想家、教育家在他们的哲学、政治学、伦理学著作中论述过家庭教育。中外情况都是如此。在古代的外国，比如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在他们的著述中谈及家庭教育问题。

在古代的中国，更有许多思想家、政治家论及家庭教育问题。比如，春秋时期思想家管仲，在他的《管子》一书中专门记述了奴隶社会平民阶层家庭教育状况，是我国最早谈及家庭教育问题的思想

家。《论语》和《孟子》两书分别反映了孔子、孟子的某些家庭教育思想。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在《韩非子》一书中发表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家庭教育观点。西汉时期，韩婴的《韩诗外传》、贾谊的《新书》、戴圣编纂的《礼记》等著作中，都记载了古代中国家庭教育的情况和典故。西汉刘向的《列女传》以及明清时期的《广列女传》《列女传续》等一类妇女传记，都在《母仪》篇中记载了从周朝到明清的几百位母亲教育子女的情况，为历代教育子女有方的母亲立了传。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史料。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拥有非常丰富的文化遗产。家庭教育理论是这一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就出现了一系列的家庭教育的专著。北齐思想家、文学家颜之推，对家庭教育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他所著的《颜氏家训》一书，可以说是一部家庭教育学专著。自此以后，我国陆续出版了一系列的家庭教育读本，如唐朝无名氏的《太公家教》，宋朝司马光的《温公家范》、陆九韶的《居家正本》，明朝姚儒的《教家要略》、庄元臣的《治家条约》，清朝孙奇逢的《教子家训》、朱柏庐的《治家格言》、李元春的《教家训言》、李毓秀的《弟子规》，民国初年屈凤竹的《治家要义》、邬庆时的《齐家浅说》，以及专门为女子家庭教育撰写的《女诫》《女儿经》《女小儿语》等。我国古代和近代的家庭教育著作，如《家训》《家诫》《家范》《家教》之类，据《中国丛书综录》所列的书目记载，总共有 117 种之多，上起魏晋南北朝，下至民国初年，此类书籍历朝历代都有：南北朝 1 部，唐朝 2 部，宋朝 16 部，元朝 5 部，明朝 28 部，清朝 61 部，民国初年 4 部。除此以外，历朝历代的文人学者还撰写了大量的教子诗文。这样多的家庭教育著作，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比拟的。由此足见我国古代和近代重视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研究的程度；同时，也说明从封建社会中期开始，我国的家庭教育科学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体系，具有相当高的水平。这对中国乃至世界的家庭教育理论

研究来说，是非常宝贵的。

众多的家庭教育专著，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家庭教育的通俗读本，主要内容是对子女进行什么样的教育，此类占大多数；另外一类，就是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著作，探索了家庭教育的规律。最著名的是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和司马光的《温公家范》。《颜氏家训》一书甚至可以说是我国古代、甚至是世界古代第一部具有独立体系的家庭教育学。颜之推是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的先驱者，开家庭教育理论之先河。《颜氏家训》一书对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家庭教育的原则、家庭教育的内容以及家长的修养做了系统的论述，是一部有相当重要理论价值的学术专著。《温公家范》一书是一部与《颜氏家训》齐名的著作，同样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该书首先论证了治国之本在于齐家的道理，然后分议治家的方法和封建家庭中父子、夫妇、兄弟、姊妹、祖孙、妻妾、姑舅等之间的伦理关系，并采辑历代名人进行家庭教育的史实，分别论证了祖辈、父亲、母亲、兄弟、姑舅对儿童、青少年如何进行教育，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家庭教育专著，对后世影响也很大。《颜氏家训》和《温公家范》的出现，表明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研究开始从描述性逐步转向规律性的探索，可以说是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的转折点。这个转折要比西方国家早几百年。

到了中国近代，家庭教育的研究更为人们所重视，近现代的家庭教育科学理论体系开始建立。在解放以前的旧中国，有许多教育学家、社会学家开始运用现代的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理论研究家庭教育，出现了一系列的家庭教育学专著，如教育丛书《家庭教育》等。最引人注目的是近代爱国将领、原广东省省长朱庆澜先生写的《家庭教育》一书，这是民国年间最早出现的一部白话文的家庭教育著作，对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原则、内容以及家庭教育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行政长官亲撰家庭教育专著，这在古今中外是罕见的事。

无产阶级文化的伟大先驱者鲁迅先生，一向十分关心和重视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他在《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一文中说：“中国要作家，要‘文豪’，但也要真正的学究。倘有人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确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我们，是怎样的被熏陶下来的，则其功德，当不在禹（虽然他也许不过是一条虫）下。”<sup>①</sup>而且，他还身体力行，亲自研究中国家庭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在许多著作中深刻而精辟地论述了家庭教育理论问题。有些文章，诸如《随感录二十五》《二十四孝图》《上海的儿童》《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从孩子照相说起》等，甚至可以说是家庭教育的专论。鲁迅先生是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家庭教育的理论家。

我国现代著名的幼儿教育专家陈鹤琴先生，早年在我国东南大学执教期间，便致力于研究儿童心理和从事家庭教育实验，于1925年出版了《家庭教育》一书。全书分13章，总结、论述了101条家庭教育原则。陶行知先生给予该书很高的评价，称该书是当时“中国出版教育专书中最有价值之著作”，是“做父母的必读之书”。自该书问世至今，已再版过十余次，是一部很有影响的儿童家庭教育学，奠定了我国现代家庭教育学的基础。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著名的青年运动领导人之一恽代英，从年轻时就十分重视教育研究。他曾说过：“以教育研究为第一事。”在大学期间就有了教育研究成果。著名的《家庭教育论》是他的研究成果之一。在论文中，他系统地论述了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深刻地阐述了家庭教育的地位、作用、内容和方法，明确提出德、智、体三育为主要的教育内容，并且指出三者“鼎立”的关系，揭示了家庭教育内部的规律。他所提出的教育方式方法，既

<sup>①</sup>鲁迅：《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鲁迅全集》，光华书店1948年版，第301页。

符合唯物认识论，又符合中国的国情。恽代英在中国家庭教育思想发展史上有重要的地位。

在我国家庭教育科学发展史上，家庭教育学的研究最初是以除家长以外的全体家庭成员为对象的，在西方国家则是从研究幼儿的家庭教育开始的。在我国，家庭教育理论是以“家训”的形式首先出现的；在西方国家，家庭教育理论出现的形式则是家政学。中国最早的家庭教育专著，出现于三国时期。现存最早的家庭教育专著《颜氏家训》，也出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封建社会中期。而西方国家最早出现的教育专著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要比中国晚几百年之久。

在 14、15 世纪，由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关系在欧洲封建制度下产生。一些大商人，为了维护自己家族的地位，要求培养自己家业、家产的继承人。于是，许多商人亲自撰写家政论，留给后代，教育后代。这样，就出现了家政学形式的家庭教育专著。

1450 年，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威尼斯撰写了《儿童教育论》；北欧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在 1529 年撰写了《幼儿教育论》；西班牙人文主义者比维斯，在 1523 年撰写了《基督教女子教育论》等等。这些著作都是幼儿家庭教育的论著。

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开始，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体系的建立，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国家庭教育理论的研究。现代教育科学的奠基人、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在 17 世纪 30 年代出版了家庭教育专著《母育学校》一书，系统地论述了幼儿家庭教育。英国著名哲学家洛克，于 17 世纪末出版了《教育漫话》一书，这是专门论述家庭教育的著作，曾先后译为法国、荷兰、瑞典、德国、意大利、中国等国文字出版，在各国影响很大。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卢梭，于 18 世纪中期出版了一部题为《爱弥儿》的家庭教育专著。瑞士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教育家裴斯泰洛齐，于 19 世纪初发表了《葛笃德怎样教育她的子女》一书。德国资产阶级教育家福禄培尔，19 世纪初发表了

《人的教育》一书。英国资产阶级教育家斯宾塞 1861 年出版了《教育论》一书。这些资产阶级教育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家庭教育理论。

列宁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也非常重视家庭教育，对社会主义的家庭教育有许多重要论述。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家庭教育学理论做出极为重要的贡献，他的《父母必读》一书，是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家庭教育学专著，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有很大的影响。近年来，苏联现代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在 20 世纪 70 年代撰写的《家长教育学》一书，也在我国广泛流传。

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整个社会对教育工作极为重视，家庭教育也相应地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此同时，家庭教育的科学理论研究也广泛地开展起来。专门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的家庭教育研究会，相继在大部分省、市、自治区成立，以传授、交流家庭教育经验和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的各种类型的家长学校，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全国城乡出现，报刊、出版、广播、电视等宣传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发表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家庭教育论文和专著。一个宣传、研究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的热潮正在我国兴起。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在我国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途。

在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今天，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都非常重视教育。除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在各国也都得到相应的发展。特别是那些科学技术先进和经济发达的国家，如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瑞典等国家，都很重视家庭教育和理论研究。家庭教育的理论宝库日益丰富、充实。

社会实践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基础。社会实践的发展，对科学理论的研究提出了要求；社会实践的丰富，给科学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条件。在当今社会，家庭教育实践的丰富和发展，是家庭教育科学